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 
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郭又綺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
(02)29603456 分機2588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i3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41836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藝教館)釋疑104學年度  
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參賽相關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教館104年9月22日藝演字第1040003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女聲合唱高中職組指定曲「Tritsch-Tratsch Polka」(閒聊波爾卡)伴奏人數疑義乙節：其中全國賽部分，依據全國賽公告之指定曲規定，本曲可不限版本，其鋼琴伴奏參賽者得由1人或2人伴奏均可。但若採2人鋼琴伴奏時，依據全國賽實施要點第4點比賽類組、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略以：「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」。爰此，參賽隊伍2人鋼琴伴奏之其中1位需為參賽學生身分，方符規定。至於本市市賽部分與全國賽規定一致。

三、有關大學6年級學生(部分科系)報名個人項目，其報名系統選項是否僅至大學4年級乙節：藝教館經查決賽報名系統，僅有學制組別之分(如大專組、高中職組)，無年級之差異。爰此，大學4年級以上學生，仍可依規於系統報名。

四、有關目前休學高中生可否報名參賽一節：依據全國賽實施



要點第3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略以：「參賽學生需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」。爰此，倘學生休學後仍具學籍，則可認定具參賽資格。